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宋文祥，男，197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9日作出(2011)弥勒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文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文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8日作出(2011)红中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7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21日

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58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00元，账户余额214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肖文生，男，1968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文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2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61元，账户余额5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文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5号

罪犯杨正文，男，1976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2月19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、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5.56元，账户余额20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曾宪雄，男，1980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宪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5.22元，账户余额26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宪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93 号

罪犯李仁华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仁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仁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59 元，账户余额 15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仁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罗伟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69 元，账户余额 33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85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77 元，账户余额 1717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李福祥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刑事部分，发回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5930726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

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8月09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47元，账户余额197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李子军，男，1982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冠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子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0 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 09 执 506 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李子军的

财产性判项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37 元，账户余额 2430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朱仕聪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仕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人民币 160000 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仕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朱仕聪的定罪、量刑及赃款继续追缴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1月18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13元，账户余额487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仕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朱正军，男，1972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正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人民币 160000.00 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正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正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人民币 160000.00 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1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26元，账户余额5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正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吴小照，男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9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27602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8月09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09执24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5.77元，账户余额44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彭帮富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帮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帮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帮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，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97 元，账户余额 75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帮富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9号

罪犯王彪，男，196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45元，账户余额44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8号

罪犯张国平，男，1988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635.71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刑核713047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09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25元，账户余额83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7号

罪犯简艳军，男，1982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简艳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最高法刑核10149573号刑事裁定书，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简艳军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以(2019)云刑更 2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99 元，账户余额 225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艳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侂正良，男，1995年6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正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75.00元(含已赔偿的15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侂正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41 元，账户余额 154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侬正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赤黑黑呷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赤黑黑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赤黑黑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赤黑黑呷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3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17元，账户余额253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黑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3年1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01元，账户余额3674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李日彪，男，1988年2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隆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日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在案的20000元人民币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457020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33 元，账户余额 608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日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宁中初，男，197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中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中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宁中初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07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

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77 元，
账户余额 7408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中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金家林，男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家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家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金家林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

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期内月均消费 110.98 元，账户余额 390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家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沙打，男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1月18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74元，账户余额593.97元；2020年06月29日因破坏劳动工具的链化固定设施，预谋对他人实施伤害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沙追，男，1977年6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29元，账户余额238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康朗三叫，男，1967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朗三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08元，账户余额57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朗三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23.13 元，账户余额 329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黄河平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河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累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77.11 元，账户余额 40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河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黄新运，男，1985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26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5453.56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新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465 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55 元，账户余额 1662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岩罕松，男，1976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92 元，账户余额 177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0号

罪犯李三，男，1976年5月1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0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28元，账户余额11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9 月 0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2号

罪犯许光武，男，1966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光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光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8月25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42元，账户余额274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光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9月08日